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11 月 19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转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的评估和进展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系列报告中的第十三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在决议第 16 段中请该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¹ 本报告所载的某些资料是根据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9 段提交的。

一. 导言

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余留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包括审判涉嫌对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在逃最高级别领导人。根据同一份决议，余留机制应初步运作四年，之后在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后继续运作，每次延期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3. 如下文所述，余留机制按照其任务规定，承担了两个法庭的若干职能，包括开展一系列司法活动、执行判决、保护受害人和证人以及管理档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积极履行了这些职责。

4.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理、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程序以及图里纳博等人案的移交和审前程序正在进行，再加上许多其他司法事项，包括有关复核判决和查阅机密资料的请求以及藐视法庭的指控，余留机制仍处在司法活动增多的时期。由于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涉及大量披露，原定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进行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听讯推迟，决定是否以及何时重新安排听讯的程序仍在进行。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开展司法活动的同时，还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进一步制定其法律和规范框架，并继续努力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建议(见下文第 121 至 124 段)。

5. 虽然余留机制在履行任务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面临一些挑战。人们早已预计到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余留机制将面临新难关，因为它从设立伊始便依赖两法庭的支持和服务。然而，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决定不核准余留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其后余留机制不得不重新考虑了其大部分长期规划，大幅度调整了一系列业务，制定并开始执行支出削减计划，以减少工作人员人数并削减若干非员额资源。随后，余留机制提出了大幅减少预算的两年期订正拟议预算，大会于 2018 年 7 月予以核准。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述数字的准确性时效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6. 这些削减使得余留机制在多个领域的人员配置被取消，还减少了非员额资源。这种状况让余留机制面临相当大的业务风险，可能对余留机制采取及时、有效方式履行和完成其职能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并且已经迫使余留机制推迟或延迟了计划开展的各种活动。下文提供了更多例子，说明削减预算的影响。所有这些削减和总体上的不确定性继续导致工作人员士气下降，自然减员风险增加，机构知识丧失。

7.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余留机制决心高成效、高效率地完成任务。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设想，余留机制应当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缩减，配备与其缩减后的职能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余留机制继续根据这一设想开展活动。为此，余留机制力求在其两个分支机构实现成效和效率最大化，继续积极寻找改进业务、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新途径，并尽可能保持工作人员任务分派的灵活性。在履行其职能时，包括在人力资源管理和征聘领域，余留机制遵循并充分遵守所有适用的规则和程序。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诉诸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案件中没有任何一个涉及余留机制的征聘。

8. 余留机制意识到其任务具有临时性质。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 号 and 第 2422(2018) 号决议的要求，尽可能对余留机制为履行本报告述及的受托剩余职能所需时间作出详细预测。这些预测是基于现有数据作出的，因此，这些预测在余留机制工作的现阶段具有局限性，并应根据情况变化作出修改。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情况

9. 按照其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附件 1) 的规定，余留机制只有一套负责人班子，即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负责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的两个分支机构。根据任务规定，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职能。海牙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职能。

A. 机关和负责人

10. 余留机制规约第 4 条规定，余留机制由以下三个机关组成：分庭；检察官；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的书记官处。分庭和书记官处各自承担的工作见下文。

11. 余留机制主席由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他主要在海牙分支机构办公。2018 年 6 月，梅龙法官再次被任命担任主席，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为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被任命为继任主席，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和书记官长奥卢费米·埃利亚斯主要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办公。2018 年 6 月，布拉默茨检察官再次获得任命，他的新任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B. 法官

12. 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包括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根据规约第 8 条第 3 款，法官“只在接获主席要求时，在必要时前往余留机制分

支机构所在地办公，履行需要他们在那里履行的职责。这些职能可以尽可能并按照主席的决定，在其他地方履行”。

13. 2018 年 6 月，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69(2016)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再次任命了这 25 名法官中的 23 人，他们的新任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剩余的 2 名法官中，一人拒绝寻求连任，另一人再次获得任命但拒绝就任。正如 2018 年 8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8/756)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应根据规约第 10 条选举两名法官加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

14. 2018 年 10 月 2 日，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法官不幸去世。预计秘书长将任命另一名法官履行拉约翰松法官的剩余任期。

15. 为了促进对余留机制的有效、透明管理，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以往做法，定期就分庭和整个余留机制工作的有关事项，向法官同事提供书面更新和简报。

16. 2018 年 9 月 26 日，主席召集法官全体会议，会议按照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通过远程书面程序进行。全体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结束，法官们在会议期间审议了余留机制内部运作涉及的某些问题，并通过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订。

C. 分支机构

17.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3 条，该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分别设在阿鲁沙和海牙。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继续得到东道国按照为每一分支机构签订的总部协定提供的出色合作。

18. 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新房地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始启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室的技术调试已完成，提供了功能完备、最先进的法院设施。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审判室，图里纳博等人案的五名被告首次出庭。对于整个房地而言，项目施工后阶段已接近完成，完成过渡工作的重点从项目管理转向设施管理、最终关闭项目账户以及纠正档案楼的技术缺陷。尽管存在最后一个因素，阿鲁沙分支机构持有的余留机制档案中有 95%现已转移到档案楼。余留机制仍然注重按照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适当收回因延迟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19. 余留机制仍深为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整个建筑项目期间给予的慷慨和坚定支持。

20. 余留机制设在基加利的办事分处继续提供证人保护和支助服务，包括就这些问题与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联络。基加利办事分处还协助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移交给卢旺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的监察员开展活动。基加利办事分处在最近将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的五名被告转移到阿鲁沙的过程中，为书记官处和检方提供了必要支助。

21.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用办公地点，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关闭。鉴于法庭关闭后空间需求减少，而余留机制出于效率原因

非常倾向于留在现有房舍办公，因此将其占用的空间集中到该建筑物的一个区域。法庭的租约已转让给余留机制，正在与东道国和建筑物的业主讨论未来的租赁。

22. 余留机制感谢荷兰为其工作和活动提供的长期承诺和支持。

D. 行政管理、人员配置和预算

23. 余留机制与两法庭合作，为余留机制拟订了一个小型、独立的行政部门基本需求，并自 2014 年起将其列入余留机制预算。随着两个法庭的缩编和最终关闭，余留机制已按照这些需求分阶段征聘了行政人员。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余留机制的行政管理完全独立。

24. 余留机制设置了以下方面的协调人：性别平等问题；性剥削和性虐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多样化和包容性问题；残疾和工作场所无障碍环境问题。

25.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186 个已获核准的连续员额中有 167 个已经填补，以履行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能。另有 328 人为一般临时人员，协助处理临时需求，包括司法工作和诉讼事项。这些职位属短期性质，而且与余留机制灵活的人员配置结构保持一致，工作人员的人数将依工作量而变动。

26. 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位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任职者包括下列 70 个国家的国民：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内维亚、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7. 专业工作人员中有 56% 为妇女，超过了秘书长设定的性别均等目标。余留机制按部门分列的人员配置详情见本报告附件 1。

28. 大会第 72/258 A 号决议核准授权承付毛额不超过 87 796 600 美元的款项，充作余留机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2018 年 7 月 5 日大会第 72/258 B 号决议核准了余留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大幅削减的订正拟议预算，经费毛额为 196 024 100 美元。

29. 为了执行大会的决定，书记官处制订并正在执行支出削减计划，使余留机制能够在承付权及核定预算范围内尽最大可能完成其任务的核心内容，主要是司法活动。由于执行支出削减计划，员额和非员额资源都在减少。虽然两个分支机构都在削减资源，大多数削减发生在海牙分支机构。

30. 如本报告所强调的，根据支出削减计划进行的人员配置裁减会带来重大业务风险，例如延迟任务执行、延迟或减少提供服务以及无法执行已列入计划的活动。

31. 为了管理员额裁减问题, 书记官长请联合谈判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书记官长的咨询机构, 由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工会代表组成)拟订紧急情况精简缩编政策提案。书记官长于 2018 年 2 月 9 日采纳了缩编政策, 通过实施该政策, 相当数量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已被裁撤。与此同时, 该委员会提出了余留机制缩编政策提案, 以指导今后的员额裁减。后面的这个政策范围更广泛, 汲取了两法庭缩编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书记官长于 6 月 26 日采纳了余留机制缩编政策, 比较审查工作已于 9 月 30 日完成。实施这项政策后, 将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一步减少人员配置。

32. 支出削减计划还规定尽最大可能减少非员额资源。例如, 通过采取各项措施, 比如减少工作人员夜间和周末进出办公房地、重新配置海牙房地工作人员的住房以减少使用的楼层数(从而节省水电和服务费)以及修订提供信息技术、内部邮件递送和清洁服务等其他服务的安排, 一般业务费用已大大减少。同样, 加强余留机制房地的工作现在仅限于为应对安保或健康和安全关切以及满足未预见到的业务需求而绝对必要的工作。对余留机制的车辆持有量进行了审查, 拟议订正预算没有为购置任何新车编列经费。

33. 有关余留机制各项费用的更多详情和细目, 将按已承付的资金列报, 见本报告附件 2。

E. 法律和法规框架

34. 余留机制在建立活动管理结构后, 继续制订规则、程序和政策, 协调和借鉴两法庭的最佳做法以及自身的实践, 以便以精干、高效的最佳方式履行任务。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主席还审议了各种政策草案, 并向书记官处提供了反馈意见。此外, 主席修改了《关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的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的决定的程序指示》以及《关于提出、审议和公布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的程序的程序指示》。

36. 余留机制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进入一个重要的新阶段, 主席通过了《在余留机制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经余留机制授权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该规则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生效, 当日还将配套发布与拘留有关、更进一步且更具体的规定。这些规范拘留事项的规则和条例适用于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 借鉴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做法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在余留机制的规则和条例生效之前, 对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被拘留者继续比照适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拘留规则和有关文书, 对海牙分支机构的被拘留者, 则继续比照适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拘留规则和有关文书。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书记官处一直在审查有关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政策文书草案。这些政策文书包括对性别问题敏感和性别意识正确的办法, 作为书记官处证人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根据需要在今后几个月内即将进行审查和修订的较低级别文书, 也将体现性别考虑因素。此外, 书记官处正在起草证人支助和

保护股工作人员行为守则，并且正在最后完成对辩护律师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职业行为守则的修订，以期进一步阐明辩护支助人员的义务。

38. 对于利益攸关方来说，余留机制实施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政策、内部导则和操作规程，使余留机制一系列广泛的法定职能保持了重要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三. 司法活动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处理了若干复杂事项。主席和法官继续开展广泛的司法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 244 项裁决和命令。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第 3 款，司法活动主要通过远程方式进行。主席根据公平分配工作量原则向法官分配事项。名册上的所有法官由一个精干的分庭团队提供集体支助，该团队的 19 名工作人员分布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 244 项裁决和命令中，147 项(约五分之三)涉及的不是裁判规约所列核心罪行，而是裁定与其他余留职能有关的请求，包括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执行判决，就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进行调查和审理，管理分庭工作并对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审查。所有这些事项主要由主席、远程工作的独任法官或待决案件的主审法官作出裁判。

41. 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处理了五件伪证指控或藐视法庭指控。值得指出的是，在其中一起藐视法庭案中，涉案人员被逮捕并首次出庭，这是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首次庭审，是余留机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具体而言，2018 年 8 月 24 日，朴宣基法官确认对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姆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玛丽·罗斯·法图马和迪克·普鲁登丝·穆涅舒利的起诉成立。上述人员被控犯有两项藐视法庭罪和一项煽动藐视法庭罪，对正在接受复审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进行干涉，藐视并煽动他人藐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2018 年 9 月 3 日，被告人在卢旺达被捕，9 月 11 日移交给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2018 年 9 月 13 日，被告人首次出庭受审，在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面前对所有指控均不认罪。9 月 18 日，约恩森法官依照规约第 1 条第 4 款发布命令，要求卢旺达和各当事方就此案是否适合移交给卢旺达审判陈述意见。预审程序正在进行，包括审议是否应向卢旺达移交此案。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要求，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阿鲁沙举行情况会商。

42. 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余留机制，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按照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的命令移交塞尔维亚当局审理。此案的法庭之友检察官对移交令不服，提出上诉，目前正在等候上诉分庭法官审理。

43. 鉴于余留机制负有维护司法的持续义务，它调查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并就此进行诉讼的职责将持续到关闭为止，但须符合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正如秘书长在机制建立前提交的报告(S/2009/258)承认的那样，无法充分预见未来接到调阅机密材料请求或变更保护措施请求的时间与频次。尽管如此，仍可预计只要相关案件仍在国家司法机构进行调查和诉讼，此类请求会继续提出。另外，被告人

或上诉人在案件待审期间可能继续提出这种请求，被定罪人在刑满之前也可能提出这种请求。

44. 余留机制法官还继续就下述涉及规约所列核心罪行的审判、上诉和复审理求开展工作。

45. 关于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审判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检方的案情陈述将近完成。根据以往报告所作的预测，检方估计将在夏季休庭期之后不久完成大部分证人陈述。检方最后一名证人原本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作证，但为照顾其身体情况，也为完成作证所需的国内法律或行政程序，重新安排了时间。该名检方证人预计在年底或 2019 年初接受询问。在现阶段，对先前关于检方在 2018 年夏季完成举证的时间预测的任何偏离不会对该案件的总体预计时长产生影响。检方陈述案情和辩方提交证人和证物清单之后，对于剩余审判程序的总体持续时间将有可能作出更详细的预测。但是，以原诉讼期间辩方举证时间的长度作为指导，估计该案件可能在 2020 年下半年结案。在目前的诉讼阶段，审理该案的所有三位法官都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检方仍在针对 2016 年 3 月 2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个审判分庭对卡拉季奇案的初审判决提出上诉。审判分庭认定卡拉季奇先生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而且违反了战争法和惯例，判处他 40 年监禁。卡拉季奇先生和检方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各自提交上诉通知，其中总共列出了 54 条上诉理由。双方认为，案件的牵涉面和复杂程度前所未有，记录在案的证据很多，初审判决书篇幅很长，在上诉时提出的问题很复杂，因此请求上诉分庭准予延长陈述流程的时间。上诉分庭在一定程度上准许了这些请求，在时间延长 217 天之后，随着双方提交答辩陈述，陈述流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结束。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该案进行上诉听讯，目标是早于预期日，提前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然而，卡拉季奇先生提出动议，请求西奥多·梅龙法官回避。9 月 27 日，主席退出该案工作，解释说此举符合司法利益，可以避免因为回避程序妨碍案件上诉程序的进度。同日，指派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法官填补分庭法官空缺。上诉分庭随后于 11 月 1 日确认，主席退出后，有权指派罗斯法官接替他自己。考虑到罗斯法官需要全面熟悉案件并参与审议，预计案件将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末完成。审理此案的所有法官除上诉听讯和当面审议以外，都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47.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个审判分庭对拉特科·姆拉迪奇案作出判决，判定他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等罪行，判处他终身监禁。姆拉迪奇先生认为，案件的牵涉面和复杂程度超乎寻常，初审判决书篇幅很长，辩方缺乏资源，而且他打算提交医疗和法律文件，因此请上诉分庭延长陈述流程的最后期限。上诉分庭部分同意这一请求，允许总共延长 210 天时间。姆拉迪奇先生和检方均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提交上诉通知，于 8 月 6 日提交上诉陈述，并于 11 月 14 日作出答复。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姆拉迪奇先生提出的回避动议分派给主席之下最资深的一位法官处理，该资深法官随即于 9 月 3 日以存在偏见为由，要求西奥多·梅龙法官、卡梅尔·阿吉乌斯和

刘大群法官回避。9月4日，指派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法官、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和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填补分庭法官空缺。分庭法官选举尼亚姆贝法官为该案的主审法官。9月14日，应拉约翰松法官的请求，由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法官接替其担任该案法官。如下文所述，案件陈述预计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届时才能准确预测结案时间。在现阶段，维持案件陈述前所作的估计，即不晚于2020年底结案。目前，审理该案的所有法官都在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48. 2016年7月8日，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提出了对其判决的复审请求。如以往报告所述，这一案件的诉讼程序被拖延，因为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无法行使司法职能，直到他2017年6月14日被从拘留所临时释放，情况才改变。此后，上诉分庭得以审议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所提请求的法律理由。2017年6月19日，上诉分庭批准了复审请求，并命令当事方提交一份拟在复审听证会上采用的证据和证人清单。2017年12月19日，上诉分庭准许因利益冲突更换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律师。在更换律师后，预审法官命令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和检方在2018年6月底之前提交一份将在即将举行的复审听证中使用的预期证人和证据清单。接到材料后，定于9月24日至28日进行听证。9月14日，上诉分庭应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请求，暂停听证，给其时间消化2018年9月3日图里纳博等人案的被告人逮捕后向其披露的与该案有关的大量材料。10月3日，预审法官征求双方意见，询问其何时能做好准备，参加复审听证。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提交陈述，称无法确定何时能做好准备参加听证，并提出待图里纳博等人案结案后再进行听证。2018年11月8日，上诉分庭作出裁定，表示其认为上诉人在复审请求获准之后合理时间内，理应做好准备证明存在新的事实，因此分庭要求双方提交诉求陈述，说明有无理由重新考虑关于准予复审的决定。在目前的诉讼阶段，除主席按规约规定的方式主持审案以外，审理该案的所有法官都在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主席根据他在执行判决方面的权力，发布了针对提前释放请求的29项命令和裁决以及若干其他裁决。他目前正在处理其他一些机密的判决执行事项。在就某些执行事项作出裁定时，主席酌情以远程方式与现在担任余留机制法官、当年曾是作出判决的分庭成员的法官进行协商。如果当年作出判决的法官现在都不是余留机制法官，主席应至少与另外两名法官协商。在就提前释放请求作出裁定时，主席始终铭记安全理事会第2422(2018)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问题，采取步骤探索符合相关法律框架和适用判例的妥善解决方案。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发布了另外一些命令和裁决，包括10项涉及请求复审行政决定的命令和裁决。此外，主席发布了24项派任令，其中13项为独任法官派任令，1项为审判分庭派任令，还有10项为上诉分庭派任令。

51. 本报告对司法活动所作的全部估计均假设诉讼过程中不会发生影响诉讼进行的非常事件，比如因健康问题更换律师、出现新的冲突或被告生病。所有预测仍须根据新资料定期更新。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回顾，监督厅2016年5月12日的评价报告中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指出，对根据公正解决案件的要求作出的任何变动，不必看作是处理案件失误的迹象，只有在完成审判或结束上诉陈述

后,才能对何时结案作出准确预测。关于对审判和不服判决上诉以外的其他司法活动的预测,余留机制回顾秘书长报告所载意见,即“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隔多长时间会提出与藐视法庭案、保护令、复审判决、案件移交、赦免和减刑相关的请求”,不过,“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 10 至 15 年内出现[……]”,“[……]所涉及的工作量都必然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少”(见 S/2009/258,第 102 段)。

52. 继续努力简化各分庭内部工作方法和程序,并与余留机制其他各科合作,进一步促进维护高效和透明的“一个办公室”工作环境,利用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现有资源,集体应对任何地方出现的司法工作量。此外,具有大陆法和普通法法律背景的法官大约各占一半,他们继续利用其专长和知识对分派给他们的各种事项作出裁定。

53. 尽管具有这些优势,但不核准最初提议的余留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决定影响了分庭法律支助科和主席办公室。特别是,一些工作人员离开了已精简的团队,填补空缺的征聘工作又被推迟,导致现有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增加,并导致需要更长时间处理时间紧迫性较低的事项。

四. 书记官处为司法活动提供的支持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在两个分支机构开展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55. 书记官处还处理和分发了 1 580 份案卷,包括书记官处 106 份法律呈件,页数超过 16 600 页。此外,书记官处为图里纳博等人案中五名被告在阿鲁沙首次出庭受审提供了便利和帮助。在海牙,书记官处为卡拉季奇上诉案和姆拉迪奇上诉案的三次情况会商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听讯提供了便利和服务。就后者而言,书记官处根据审判分庭的日程安排为法院的听讯以及三名证人通过视频会议作证提供了协助。

56. 书记官处的语文支助事务处翻译了 9 000 页文件,提供了 180 个会议口译员日服务,并以英文和法文制作了 3 500 页记录誊本。这包括语文支助事务处基尼卢旺达文股的服务,该股为移送卢旺达的案件提供监测报告等文件的翻译。

57. 根据支出削减计划进行的削减使得书记官处只有最起码的工作人员支持审判室职能。例如,安保和语文支助事务工作人员的减少对余留机制一天内开展一项以上诉讼活动以及必要时在没有充分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延长开庭时间的能力造成影响。此外,虽然法庭审理未如预期出现延误,但是书记官处能够提供的技术和行政支持有限,已经拖慢了诉讼速度:司法裁决的执行工作若需书记官处给予支持(例如屏蔽记录誊本和视听档案的部分内容),偶尔会发生严重延迟。同样,某些文件的处理、翻译和送达耗时较长,减缓了在审案件的进度。此外,削减措施实施后,余留机制还不得不推迟或延迟一些已结案件司法记录的核证工作。

58. 此外,由于执行支出削减计划,语文支助事务处资源有限造成的压力越来越大,这将导致延迟提供法庭诉讼所需的翻译服务。语文支助事务处工作人员的减少将使姆拉迪奇案审判判决书翻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工作

推迟几个月完成，这有可能使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延迟。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判决以及卡拉季奇案将要发布的上诉判决只能在此项工作完成之后，再翻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尽管如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语文支助事务处审慎利用资源，完成了舍舍利案的上诉判决翻译工作。

59. 书记官处的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负责管理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制度，平均向共有大约 144 名成员的 62 个辩护小组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财务和其他援助。特别是，该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 300 多份辩方发票、旅行申请和支出报告。此外，该办公室将有资格被指派代表嫌疑人和被告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律师名单上的律师人数增至 60 人。

五. 受害人和证人

60.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和过渡安排第 5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余留机制负责向在两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在实践中，这意味着为大约 3 150 名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根据司法保护令，与国家当局或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开展威胁评估，协调应对安保需求，确保证人的安全。该股还确保继续对受保护证人的信息进行保密，并在收到命令时继续与证人联系，按照命令就撤销、变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征求证人同意。此外，该股还视需要协助当事方与重新安置后的证人或对立当事方的证人进行接触。

62. 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保护小组继续交流最佳做法，并使用一个共同信息技术平台来分享各自的证人数据库。这一平台最大限度地提高了两个分支的业务效率。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执行了 15 项关于受保护证人的司法命令，包括与请求变更保护措施有关的司法命令。在海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收到新的关于评估和执行保护措施的介绍信。

64. 作为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提供证人支助服务的一部分，继续向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这些服务尤其面向遭受精神创伤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证人，其中许多人因灭绝种族期间遭受的罪行而染上这种病毒。此外，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为 85 名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证的受保护证人提供支持，帮助其解决与难民地位和居留有关的问题。

65. 在海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支持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的证人活动，为 11 名证人作证提供了便利。同样，在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为与预期进行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听讯有关的证人活动作出了行政和后勤安排。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经过匿名化处理后，公布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被害人和证人科与北得克萨斯大学卡斯尔伯里和平研究所共同开展的一项题为“证词回声”的试点研究的数据，该研究考察了在法庭作证对证人的长期

影响。这些数据除其他外，包括证人的社会学统计资料、在法庭作证的缘由、作证的社会经济影响、证人的安全关切、身心健康以及证人对司法和法庭的看法。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在余留机制网站上公布这些信息，旨在促使人们更多地认识到必须支持在国际刑事法庭作证的证人，鼓励在这一领域开展更多研发工作。

67. 许多司法保护令(涉及 3 150 名受害人和证人)仍然有效，除非被撤销或放弃。鉴于此，预计在今后几年中仍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很难准确评估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职能还需要保留多长时间。在最后一名受害人或证人去世之前，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停止提供对受害人或证人直系亲属的保护措施之前，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对于被重新安置的证人，则是在最后一位直系亲属去世之前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

六. 逃犯及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68. 根据过渡安排第 6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的责任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移交余留机制。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安理会在此后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第 2422(2018)号决议中，都重申了这一要求。余留机制对安理会持续不断地为这一要务提供支持深表感谢。

6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8 名被告人仍然在逃。在这 8 名逃犯中，余留机制仍对其中 3 人保留管辖权，他们是：菲利西安·卡布加、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和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其他 5 名逃犯的案件已由该法庭移交给卢旺达。逮捕和起诉所有这 8 人仍是余留机制的首要优先事项。追查逃犯的职能属于检察官的职责范围，在其报告中有所讨论(见附件二)。

70. 余留机制按照其提高效率的承诺，继续确保做好准备在逃犯被捉拿归案时或者在任何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结束后提起上诉或重审时开展审判或上诉工作。已经依照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制定了合格后备工作人员名册，以便迅速征聘协助履行这些司法职能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

71. 余留机制对诉讼工作的准备情况可从图里纳博等人案藐视法庭诉讼中窥见一斑：五名被告人迅速从基加利转移到阿鲁沙分支机构，并在两天后首次出庭。

72. 只要在逃剩余被告人的案件还由余留机制管辖，就仍需做好审判准备。此外，任何正在进行中的上诉都有可能在下令重审，有可能就藐视法庭或作伪证行为启动程序，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判的决定也有可能被撤销。

七. 拘留设施

73. 余留机制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羁押那些等待在余留机制进行审判、上诉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人员，以及余留机制授权以其他理由拘留的人员，例如等待移交给执行国的被定罪人。

74. 预计在目前等待移交给执行国的被定罪人完成移交或得到释放之前，图里纳博等人案藐视法庭诉讼移交或完结前，仍需要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提供服务。一旦移交或释放了剩余在押人员，联合国拘留所将保留一个适合关押被逮捕后将由余留机制审判的其余 3 名逃犯的地方，并为有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个人提供余留监禁能力。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联合国拘留所配合在押人员数量降低的情况，压缩了监禁能力，将牢房数量从 20 个减至 12 个。在进行中的案件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程序并且所有被羁押者获释或被移交给执行国之前，仍需要该所提供服务，之后可能需要为有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个人安排缩减的余留监禁能力。

76. 如上文第二.E 节具体描述的那样，余留机制为管理两个分支机构的拘留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框架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生效。

八. 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77. 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负责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监测两法庭移交给国内法院的案件。

7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并随后逮捕的三个人，即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的案件之前已移交卢旺达审理。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均在上诉中，恩塔干兹瓦案正在进行审判程序。该法庭起诉的另外两个人即洛朗·巴希巴卢塔和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的案件已移交法国审理。在巴希巴卢塔案中，检察官提出最后呈件，请求部分免除处罚，并将该案移交巴黎刑事法院。在同一文件中，检察官请求调查法官签发对巴希巴卢塔的起诉令。在穆尼耶什亚卡案中，2018 年 6 月 21 日，巴黎上诉法院调查庭维持原判，以起诉穆尼耶什亚卡先生的指控不足为由驳回诉讼。针对这项裁决，已经提出了数项上诉。

79. 余留机制继续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科 6 名监察员的无偿协助下，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缔结的谅解备忘录，对移交卢旺达的案件进行监测。该备忘录随后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修订，正式将恩塔干兹瓦案包括在内。一名临时监察员继续监测移交法国的 2 个案件。

80. 余留机制继续追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7 年 3 月移交塞尔维亚的弗拉基米尔·科瓦切维奇案的情况。

81. 预计余留机制将继续就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开展工作，直至这些案件结案。虽然每个案件各不相同，但迄今为止涉及被移交案件的经验对于预测可能的时间表具有启发意义。恩塔干兹瓦案目前正在审判中，距被告人移交卢旺达已有两年多时间。尤文金迪先生 2012 年被移交卢旺达审判，穆尼亚吉沙里先生 2013 年被移交卢旺达审判。这两个案件目前都在上诉阶段。如果移送卢旺达审理的案件所涉五名剩余逃犯中的任何一人被逮捕，届时就需要评估余留机制对卢旺达的监测职能估计需要持续多长时间。移送法国的两个案件已有超过十年半时间处在

调查/审前阶段，而且如上文所述，这一状况仍在持续。进一步估计余留机制对法国的监测职能要持续多长时间，将取决于法国司法当局能否就这些案件作出裁决。

九. 判决的执行

82.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余留机制有权监督判决的执行。根据规约第 26 条，主席有权就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

83. 余留机制在执行判决方面依靠各国提供合作。判决在已签署执行判决协定或表示愿意根据其他任何安排接收被定罪人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执行。联合国为两法庭订立的协定经适当变通后仍适用于余留机制，除非有后续协定取而代之。余留机制继续努力增加两个分支机构的执行能力，欢迎各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84. 2018 年 7 月，余留机制将 1 名被定罪者从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移交塞内加尔服刑。目前有 31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者正在服刑，其中 12 人在马里，14 人在贝宁，5 人在塞内加尔。1 名被定罪者仍被关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给判决执行国。

85. 2018 年 6 月，1 名被定罪者从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移交奥地利服刑。此次移交后，目前有 17 名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者正在余留机制监督下，在以下 10 个国家服刑：奥地利(1 人)、丹麦(1 人)、爱沙尼亚(3 人)、芬兰(2 人)、法国(1 人)、德国(4 人)、意大利(1 人)、挪威(1 人)、波兰(2 人)和瑞典(1 人)。有 5 名被定罪者仍在位于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给执行国。余留机制的目标是在 2018 年底前将两个分支机构的所有被定罪者移交完毕。然而，鉴于余留机制依赖各国在这方面提供合作，并且一些法律程序还在进行，完成移交的时间可能比预期要长。

86. 余留机制衷心感谢上述国家持续参与执行判决。

87. 余留机制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继续努力落实负责审查各执行国羁押条件的相关监察机构的建议以及余留机制聘请的一名独立监狱管理专家的建议。

88. 余留机制还聘请了一名监狱人口老龄化和相关脆弱性问题专家。2018 年 3 月，该专家视察了余留机制监督下在马里和贝宁服刑人员的监狱条件，并向余留机制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现正由余留机制审议。

89. 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密切监测马里的特定安全局势，并收到了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驻马里指定安保官员的意见和报告。

90. 将继续在主席的授权下履行与监督判决执行情况有关的职能，直至履行完最后一个监禁刑期，但须受到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的限制，该条规定，如果在余留机制停止存在后仍有被定罪者监禁在执行国，则允许指定另一机构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

91. 如秘书长上述报告所述，无法预见何时以及每隔多久可能有人提出赦免和减刑请求。尽管如此，该报告指出，总体而言，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两法庭关闭后

10 年至 15 年内出现,而且所涉工作量将不可避免地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减少。报告还指出,两法庭预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估计至少要到 2027 年才会有人提出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申请,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则要到 2030 年左右才会有人提出此类申请。对 2009 年所作的这一估计需要略作调整,原因是目前正在服无期徒刑的几个人至少在 2035 年之前没有资格被考虑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虽然他们有可能在那之前提出此类申请。

十.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92. 余留机制继续按照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安置战略计划,集中力量促进可持续地解决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并为仍然居住在阿鲁沙的人员提供相关援助。阿鲁沙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现有 9 名,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名刑满释放人员死亡,一名无罪释放人员成功安置。

93. 余留机制一贯做法是寻求在协商同意基础上进行重新安置,该机制继续采取这种方式与原则上表示愿意接受一名或多名此类人员的国家进行双边接触。余留机制还通过与相关政府官员合作,支持私人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努力。此外,书记官长在这方面继续与其他相关国家进行高级别探索性接触。

94. 余留机制仍然依靠各国的善意来接受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在这些国家重新安置。鉴于到目前为止的经验和有关个人的人数,余留机制的努力依然不太可能使所有有关个人在可预见的未来得到重新安置。不过,余留机制将继续力求与相关国家取得适当的双边成果。余留机制仍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各个国家对重新安置工作给予的持续支持,以应对在所有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得到妥善重新安置或去世之前这一持续存在的长期挑战。

十一. 档案和记录

95. 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余留机制档案以及存放在余留机制相应分支机构的两法庭档案,包括档案的保存和查阅事宜。档案管理包括负责对记录进行保存、安排和说明,确保其安全并提供查阅服务。

96. 档案记录涉及以下方面:调查、起诉和法庭诉讼程序;保护证人;拘押被告;执行判决。档案还包括各国、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文件。这些记录以电子和实物形式保存,包括文件、地图、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任务是保存这些记录并为尽可能广泛地查阅材料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继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机密信息。

97.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目前负责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 2 000 多延米的实物记录和 12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超过 2 400 延米的实物记录和约 15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

98.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还负责根据既定的留用政策定期处置具有临时价值的记录。本报告所述期间，这意味着授权销毁阿鲁沙分支机构 54 延米的记录。今后几年还将继续开展这一工作。授权销毁海牙分支机构记录的工作预计将在 2019 年开始。余留机制仍将负责管理已指定永久保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记录，以及余留机制提供的具有存档价值的记录。

99. 两法庭的大部分数字记录将被纳入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系统，以保障其长期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输入数字记录，海牙分支机构继续这项工作。一共输入了 11 708.75 兆字节的数字记录，其中包括 55 600 个不同格式的文件。今后几年，两个分支机构将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100. 在本报告所期间，方便公众访问和搜索两个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记录的界面继续更新。超过 350 000 份司法记录，包括大约 15 000 小时的音像资料现通过这些界面向公众开放查阅。本报告所述期间，来自世界各地超过 11 270 位用户查阅了记录。

101. 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收到并答复了 90 多项根据其查阅政策提出的查阅请求，其中许多请求是索要法庭诉讼程序的音像记录副本。

102.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努力提高效率和成效，并通过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档案和记录管理治理框架，改进工作做法。这些努力包括制定关键档案和记录保存战略，以确保符合最佳做法，并制定政策文书，确保透明一致地执行这些战略，如余留机制管理的档案保存战略和管理部门记录创建手册。余留机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创建管理部门记录，旨在确保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的编排前后一致。可供公众查阅的档案目录终将为查阅档案和开展相关研究提供便利，从而有助于保护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遗产。

103. 制作可供公众查阅的档案目录是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工作内容之一，因实施支出削减计划而被推迟。此外，还必须推迟对目前存储在过时的有形媒体上的视听记录进行保存的工作，这不仅影响到这些记录的查阅，还使它们面临永久丧失的风险。更广泛地说，由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削减，不可能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及时查阅记录。

十二. 各国的合作

104.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管辖范围内的人员，遵守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并满足相关援助请求。还要求各国尊重余留机制规约，因为它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余留机制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105. 逮捕和移交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要求各国对检察官目前开展的追踪逃犯行动给予充分合作，而且余留机制沿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做法，呼吁相关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同样如上文所

述，余留机制执行判决和重新安置目前生活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均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106. 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促进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的沟通与合作。余留机制将继续与卢旺达当局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如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3 段，改进与卢旺达政府的合作。在这方面，2016 年初设立的余留机制基尼亚卢旺达文股继续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判决书翻译成基尼亚卢旺达文。本报告所述期间，基尼亚卢旺达文股将另外两项判决、若干裁定以及涉及三起移交卢旺达案件的监测报告翻译完毕。

107. 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最高级别负责人在内的余留机制代表还会见了受害人群体，并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政府官员进行了接触。

108.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余留机制承担了该法庭遗留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5 段推动在前南斯拉夫地区设立信息和文献中心的职责。值得注意的是，在余留机制的支持下，2018 年 5 月 23 日在萨拉热窝启用了首个信息和文献中心。2018 年 6 月，余留机制为该中心的代表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培训班，内容涉及查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遗留网站和余留机制网站提供的关键信息和法律数据库。在预算允许的范围内，余留机制可以为信息中心和寻求在该区域建立类似信息中心的前南斯拉夫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代表在这方面与有关当局进行了对话。

十三.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109.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余留机制应回应国家当局就调查、起诉和审判那些应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和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提出的援助请求。

110. 余留机制按照例行程序接收国家当局或国家诉讼程序当事方提出的援助请求，这些请求涉及对被指控参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行或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的国内诉讼程序。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收到并审议了改变证人保护措施以及披露证人证词和证据的请求(见上文第三节)。余留机制的网站为希望申请援助者提供了详尽的信息和指导。

111. 关于提交给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援助请求的数据继续被汇集到一个存储库。两个分支机构还继续交流制定政策和培训方案的最佳做法，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业务效率，确保余留机制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有效援助。

112.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了各国司法机构提出的超过 56 项援助请求，并提供了超过 28 235 份文件。然而，由于实施支出削减计划，在应国家司法机构请求提供记录查阅方面出现了延迟。

113. 伴随国内司法机构调查和起诉涉及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事件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案件，余留机制将继续开展与国家司法机构的援助请求相关的活动。预计今后几年还会收到大量援助请求。

十四. 对外关系

114. 对外关系办公室在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都配备有工作人员。该办公室的核心任务包括建立和维持与相关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关系，并通过余留机制网站和社交媒体等途径以及通过回应媒体问询、组织公共活动和制作宣传材料，向公众宣传余留机制的工作。

115. 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分支机构对外关系办公室为媒体和公众参加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的首次开庭提供了便利。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的首次出庭视频获得近 1 600 次访问。

116. 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分支机构对外关系办公室继续为媒体和公众出席若干公开司法听证提供便利，包括斯塔尼希奇案和西马托维奇案正在进行的重审以及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的情况会商。600 多人参加了这些案件的听证，各法庭开庭的在线直播得到 6 000 多次观看。

117. 2018 年 9 月 23 日，对外关系办公室协调余留机制在其海牙驻地参加了海牙国际开放日活动。400 多名公众听取了法官、书记官长和高级工作人员的讲解，出席了记录片的放映，并参加了参观审判室和其他各项活动。

118. 此外，2018 年 11 月 3 日，对外关系办公室与其他驻阿鲁沙的国际和区域机构一起，在余留机制阿鲁沙驻地举办了国际组织开放日活动。超过 1 300 人参加了活动，他们有机会参观法庭大院和余留机制的档案设施，还参加了审判室讲解。

119. 除了让访客参加特别活动和出席法庭诉讼程序，余留机制还继续欢迎其他访客参观其房地，并在两个分支机构提供图书馆服务。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分支机构接待了 571 名访客，包括外交团成员、研究人员以及大湖区及其他地区的公众。阿鲁沙图书馆共处理了 2 186 项问询，包括研究和借阅请求。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外关系办公室在海牙接待了多个访问团，访客共计 2 000 人，而海牙分支机构图书馆处理了 600 项研究和借阅请求。与余留机制和两法庭工作有关的余留机制出版物书目最新版于 2018 年 10 月发行。该办公室将通过协助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研究人员确定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相关的资源和研究材料，继续为两法庭的遗产提供附加值。

120. 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实施支出削减计划和减少人员配置水平，对外关系办公室向公众提供的服务不得不缩减。虽然该办公室继续答复媒体和研究人员的询问，并为发表声明和新闻提供便利，但总的工作范围不得不大大缩小。例如，余留机制网站可以新增的内容有限，因此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访客减少了 3%。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21. 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接受监督厅的定期审计并执行该厅的建议，而且从中受益。监督厅发布了两份审计报告，涉及检察官办公室追踪小组资源管

理²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清算活动。还有两项审计正在进行中，分别涉及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的管理，以及普遍司法数据库。

12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清算活动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印发。在该报告(2018/052)中，监督厅指出，总体而言，清算活动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清算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令人满意；关键的清算任务按计划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资产按处置计划得到处置。因此，监督厅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123. 余留机制继续认真贯彻和执行监督厅以往审计提出的建议。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执行并请求结束 7 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执行程序，确保差旅应享福利的预购要求得到遵守；在工作人员行使教育补助金应享福利的情况下，取得统一金额的住宿费支付证明；拟定秘书长和书记官长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与新的阿鲁沙设施有关的 6 项建议仍有待执行。

124. 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完成了对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价。在 2018 年 3 月发布的评价报告(S/2018/206)中，监督厅评估了 2016-2017 年期间余留机制执行任务的方法和工作的相关性、效率和成效，重点是余留机制在成为跨两个分支机构的自立机构方面的整合、协调和组织安排情况。监督厅注意到，余留机制取得了重大进展，将自身建设成为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的小型高效临时机构，具备应对不同工作量以及平衡当前需求和长期优先事项的能力，并指出“该机制实现了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想的大部分目标”。不过，监督厅仍然提出了 6 项重要建议：“(a) 余留机制应制订场景计划，以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工作量；(b) 检察官办公室应加强工作人员士气，以改善裁员和增员管理；(c) 书记官处应加强努力，协调机构各办公室，使之一体化运作；(d) 书记官处应支持发挥领导作用，参与并提供第三方专门知识，支持体制建设项目；(e) 余留机制应监测性别均衡和性别均等；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应将性别敏感度纳入其政策；(f) 余留机制应加强对服刑囚犯医疗服务的监督和提供。”

125. 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努力执行 6 项建议。对于建议(a)，书记官处正在积极进行情景分析，应对余留机制工作量的变化，从而减少业务风险。对于建议(c)，正在联合各分支机构制订和统一关键政策。对于建议(d)，监督厅内部审计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普遍司法数据库进行为期两周的独立审查。对于建议(e)，书记官处正在促进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加强性别均等和采用具有性别敏感度的做法，包括：(一) 使用人力资源“仪表板”，以便持续监测和分析余留机制的性别平衡情况；(二) 彻底审查和更新证人支助和保护政策(见上文第二.E 节)。

十六. 结论

126. 不论从诞生伊始，还是在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主席的整个任期内，余留机制努力克服它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近期与预算状况有关的挑战，确保尽可能高效和有效地运作，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² 监督厅将这份审计报告归类为绝密。

127. 如果没有会员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承诺，余留机制就不可能在这方面取得成功。余留机制深切感谢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荷兰以及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各国和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具体问题上给予的持续支持。余留机制真诚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给予它坚定的支持。余留机制还感谢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继续向其提供大力协助。所有这些贡献以及余留机制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至关重要，使得余留机制能够在完成其司法和其他工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同时保持最高标准，成为国际司法机构的楷模。

附文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人员*

表 1
按分支机构和机关分列的工作人员人数

类别	阿鲁沙 分支机构	海牙 分支机构	分庭 ^a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处 ^b	余留机制 总计
全部工作人员	165	330	32	90	373	495
连续性员额的工作人员	111	56	8	25	134	167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工作人员	54	274	24	65	239	328
国际工作人员(外勤事务、 专业及以上)	88	143	24	60	147	231
当地工作人员(一般事务)	77	187	8	30	226	264

^a 分庭工作人员配置数据包括主席办公室，但不包括法官。

^b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配置数据包括：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档案和记录科；证人支助和保护；会议支助事务处；语文支助事务处；公共关系；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行政管理；安保，包括联合国拘留设施和联合国拘留所的安保。

表 2
按区域集团分列的地域代表性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 总计/(百分比) ^a
国籍	37	58	70
全部工作人员			
非洲	125	20	145 (29)
亚太	7	24	31 (6)
东欧	3	77	80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7	10 (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7	202	229 (46)
国际工作人员(外勤事务、专业及以上)			
非洲	48	7	55 (24)
亚太	7	7	14 (6)
东欧	3	34	37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3	6 (3)
西欧和其他国家	27	92	119 (51)
当地工作人员(一般事务)			
非洲	77	13	90 (34)
亚太	—	17	17 (6)

* 本附文中的数据是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职工作人员的数目。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 总计/(百分比) ^a
东欧	—	43	43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4	4 (2)
西欧和其他国家	—	110	110 (42)

^a 百分比四舍五入取整数，合计起来也许不能恰好等于百分之百。

非洲集团：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亚太集团：中国、塞浦路斯、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和泰国。

东欧集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海地、牙买加和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表 3
性别比例

	阿鲁沙 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 机构	余留机制 总计/(百分比)
专业工作人员(各职等)	46	143	189
男性	30	54	84 (44)
女性	16	89	105 (56)
专业工作人员(P-4 职等及以上)	19	54	73
男性	14	22	36 (49)
女性	5	32	37 (51)

表 4
各机关工作人员

	阿鲁沙 分支机构	海牙 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 总计
分庭(包括主席办公室)	5	27	32
检察官办公室	20	70	90
书记官处	140	233	373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0	11	21
档案和记录科	18	11	29
证人支助和保护	10	16	26
会议支助事务处	—	11	11
语文支助事务处	8	41	49

	阿鲁沙 分支机构	海牙 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 总计
公共关系	2	8	10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	—	4	4
行政管理	34	78	112
安保(包括联合国拘留设施和联合国拘留所的安保)	58	53	111

附文 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与费用有关的信息

表 1

2018-2019 两年期批款(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 前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	5 536 900	19 769 200	—	25 306 100
非员额 ^a	789 700	4 877 400	22 901 500	5 031 850	33 600 450
小计	789 700	10 414 300	42 670 700	5 031 850	58 906 550
海牙					
员额	—	2 761 700	10 963 000	—	13 724 700
非员额	4 267 000	13 432 200	78 896 500	5 031 850	101 627 550
小计	4 267 000	16 193 900	89 859 500	5 031 850	115 352 250
纽约 ^b					
员额	—	—	304 900	—	304 900
非员额	—	—	—	—	—
小计	—	—	304 900	—	304 900
内部监督事务厅 ^c					
员额	—	—	158 800	—	158 800
非员额	—	—	325 100	—	325 100
小计	—	—	483 900	—	483 900
总计					
员额	—	8 298 600	31 195 900	—	39 494 500
非员额	5 056 700	18 309 600	102 123 100	10 063 700	135 553 100
共计	5 056 700	26 608 200	133 319 000	10 063 700	175 047 600

^a 非员额包括员额以外的所有承付款项，例如一般临时人员、差旅和房舍租金。^b 已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海牙分支机构的拨款。^c 已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

表 2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支出(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根据“团结”系统)
(美元)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 前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	2 204 602	7 280 531	—	9 485 132
非员额	168 136	1 031 380	8 135 209	1 786 682	11 121 406
小计	168 136	3 235 981	15 415 739	1 786 682	20 606 539
海牙					
员额	—	1 074 737	4 440 809	—	5 515 546
非员额	1 660 083	5 748 272	30 784 755	2 114 855	40 307 965
小计	1 660 083	6 823 009	35 225 564	2 114 855	45 823 511
纽约					
员额	—	—	145 727	—	145 727
非员额	—	—	—	—	—
小计	—	—	145 727	—	145 727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	—	50 513	—	50 513
非员额	—	—	119 280	—	119 280
小计	—	—	169 793	—	169 793
总计					
员额	—	3 279 339	11 917 580	—	15 196 918
非员额	1 828 219	6 779 651	39 039 243	3 901 537	51 548 652
共计	1 828 219	10 058 990	50 956 823	3 901 537	66 745 570

表 3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已支出两年期预算的百分比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 前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	39.8	36.8	—	37.5
非员额	21.3	21.1	35.5	35.5	33.1
小计	21.3	31.1	36.1	35.5	35.0
海牙					
员额	—	38.9	40.5	—	40.2
非员额	38.9	42.8	39.0	42.0	39.7
小计	38.9	42.1	39.2	42.0	39.7
纽约					
员额	—	—	47.8	—	47.8
非员额	—	—	—	—	—
小计	—	—	47.8	—	47.8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	—	31.8	—	31.8
非员额	—	—	36.7	—	36.7
小计	—	—	35.1	—	35.1
总计					
员额	—	39.5	38.2	—	38.5
非员额	36.2	37.0	38.2	—	38.0
共计	36.2	37.8	38.2	38.8	38.1

附件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 进展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

一. 概览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本第十三次进展报告，其中述及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的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侧重于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 8 名逃犯；(c) 向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援助。办公室成功履行这些领域的任务授权，离不开各国的充分合作。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紧张的审判和上诉工作。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理工作继续进行，检方现已接近完成主问证据的举证。检察官办公室还提出了卡拉季奇案的口头上诉论辩，并已接近完成姆拉迪奇案书面上上诉论辩的准备工作。如先前报告所述，除在海牙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外，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分支机构都处理了已结案件产生的其他大量诉讼。
4. 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是，在检察官诉图里纳博等人案中，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一份新的起诉书，该起诉书已经独任法官确认。五名被告均为卢旺达国民，他们被控以三项藐视法庭和煽动藐视法庭罪名。办公室是在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相关复审程序中展开一项此前保密的调查后提出这项起诉的。办公室强调决心通过调查和起诉干扰证人的行为来确保保护证人，并对卢旺达政府及其检察长的合作表示感谢。
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追踪剩余逃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先前的情报和调查活动产生了一些可采取行动的线索，因此目前需要相关政府提供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与伙伴合作，收集和分析关于逃犯支持网络的更多情报。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各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为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将其余逃犯绳之以法所提供的支助表示赞赏。
6. 关于对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行的国家起诉，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监测移交给卢旺达和法国当局的案件，向国家司法部门提供余留机制收集的证据，并支持这些国家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在这方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07 年移交法国起诉的两起案件有了重要进展，这两起案件在超过十年以后仍然未决。
7. 关于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的国家起诉，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进一步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随着该法庭的关闭，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现在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机构。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应区域内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请求提供援助，特别是提供该办公室所掌握的证据和专门知识。

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以及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等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管理其工作。

二. 审判和上诉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工作, 处理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接手的案件所引出的一项审判(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两项上诉程序(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

10. 检察官办公室还完成了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审程序中发现存在涉嫌藐视法庭行为的深入调查。调查后对五人提起了诉讼。

11. 这项司法活动属临时性质, 办公室正采取其可控范围内的一切步骤, 以加快完成这些诉讼程序。

A. 审判的最新进展

1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推翻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判决, 并下令重审该案所有指控罪名。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 该案正在由余留机制重审。该案的审判程序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启动。

13. 检方自 2017 年 6 月开始主问证据的举证以来, 已在法庭上向 50 名证人询问证据, 其中多数证人接受了辩方的交叉质证。检方还提出了 73 名证人的书面证词, 分庭采纳了这些证词。分庭采纳了 2 679 件检方物证, 共计 50 869 页。检方提出并提起了 81 项采纳证据动议。检方还对辩方在此案中提出的 53 项动议作了答复。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除一名证人以外, 检方所有证人均已完成作证。检方的最后一名证人现定于 12 月第一周即本报告期结束后不久出庭。检方的一项动议质疑审判分庭关于限制检方通过引导证人得出证据的裁决, 该动议目前有待上诉分庭审理。此外, 检方要求采纳书面证据的若干动议仍然待决。检方举证预计于 2018 年底前结束, 但要根据最后一名检方证人的出庭时间和对上述未决事项的裁决结果而定。

B. 上诉的最新进展

1. 卡拉季奇案

15. 2016 年 3 月 24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多万·卡拉季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对其处以 40 年监禁。2016 年 12 月 5 日, 检察官办公室就该审判判决提交了上诉陈述。办公室提出了四条上诉理由, 涉及对 1992 年灭绝种族行为作出的无罪认定和判处的刑罚等内容。辩方也提出了上诉陈述, 其中列出了 50 条上诉理由。办公室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了书面上诉陈述, 并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听讯中提出了口头上诉论辩。在听讯期间, 检方分别就卡拉季奇的上诉和检方自己的上诉作了口头陈述。这两套陈述均涉及复杂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与卡拉季奇案上诉有关的大量事项进行诉讼，包括在最后一刻提出的要求法官回避动议、查阅动议和其他问题。

2. 姆拉迪奇案

17.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特科·姆拉迪奇犯有灭绝种族、恐怖、迫害、灭绝、谋杀、非法攻击平民、驱逐、不人道行为和劫持人质等罪行，对其判处终身监禁。2018 年 3 月 22 日，检察官办公室就该审判判决提交了上诉通知书。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两条上诉理由，均涉及对 1992 年事件有关的灭绝种族指控所作的无罪认定。辩方也在同一天提交了上诉通知书，其中列出了九条上诉理由。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加紧努力，以期在法庭设定的最后期限内高效完成书面上诉论辩的准备工作。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保密方式提交了上诉人要点，并于 8 月 7 日提交了编辑后的公开版本。11 月 14 日，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对辩方上诉的答复书。预计此案的书面上诉陈述将在年底前完成，双方届时都将提交答辩陈述。除这项工作外，办公室还就此案的大量其他事项进行诉讼，包括提出要求法官回避的动议。

C. 藐视法庭诉讼

19. 规约第 14 条授权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规约第 1 条第 4 款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罪行。有效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和违反证人保护措施的行为，对于保护证人和维护余留机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开展的诉讼程序的健全至关重要。

20. 在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审程序的准备过程中，检察官办公室发现了为推翻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最终定罪而干扰受保护证人的犯罪证据。在过去一年里，办公室进行了广泛调查。

21. 因此，2018 年 6 月 14 日，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保密方式提出起诉，指控 5 名嫌疑人犯有三项藐视法庭和煽动藐视法庭罪名。2018 年 8 月 24 日，独任法官确认了检察官诉图里纳博等人案的起诉书，并发出逮捕令。起诉书指控 4 名卢旺达国民，即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姆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玛丽·罗斯·法图马参与试图推翻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定罪的共同犯罪活动。他们被控直接并通过中间人干扰曾在恩吉拉巴图瓦雷审判中作证的证人以及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相关复审程序中的证人。此外，起诉书指控迪克·普鲁登丝·穆涅舒利(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前辩护团队调查员)和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违反保护证人的法庭命令。

22. 2018 年 9 月 3 日，卢旺达警方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逮捕了所有 5 名被告，并执行了余留机制关于搜查和扣押证据的司法命令。被告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被移交余留机制羁押，目前被关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

23. 逮捕完成后，检察官办公室就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和与之密切相关的恩吉拉巴图瓦雷复审程序进行了紧张的准备和起诉工作。这方面特别重要的一个情况是，独任法官自行启动了移案程序，以确定是否应将诉图里纳博及其共同被告

一案移送卢旺达审理。卢旺达政府的立场是虽然此案可移送卢旺达审理，但由余留机制审判更有利于司法公正。被告反对移案。检察官办公室则称，移案的条件已经具备，独任法官会发现，将此案移送卢旺达审理更有利于司法公正和诉讼效率。当事方目前正在等待独任法官就移案作出裁决。

24. 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它得以在现有人力资源范围内，特别是通过实行“一个办事处”政策，完成在本案中开展调查、准备起诉书、履行披露义务和进行审前诉讼所需的大量工作。通过灵活部署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检察官办公室得以在不增加工作人员费用的情况下，对这项预料之外的司法活动做出迅速反应。办公室将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最大可能继续处理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如果图里纳博等人案最终不移送卢旺达审理，那么与五名被告的审判有关的所需资源可能超出检察官办公室的承受能力。

25. 在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相关复审程序中，应辩方要求，原定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复审听讯已经推迟。听讯日期尚未确定。上诉分庭已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方各自提交书面呈件，说明鉴于辩方显然不愿意在图里纳博等人案结案之前继续复审，是否应重新考虑此前关于举行复审听讯的裁决。

D.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有赖于各国的全面合作来顺利完成授权任务。检察官办公室具有查阅文件、档案和接触证人的权限，对余留机制当前的审判和上诉程序以及就追查、逮捕逃犯和保护证人而言都至关重要。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卢旺达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令人满意的合作。就塞尔维亚而言，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程序稍有拖延，原因是需等待塞尔维亚给予最后一名检方证人必要豁免。豁免现已被批准，检方的最后证人定于 12 月的第一周作证。特别是随着辩方开始提出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证据，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需要塞尔维亚和其他国家提供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对其援助请求将得到迅速妥善的处理充满信心。

28. 为圆满完成余留机制的活动，来自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之外的国家以及来自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支持。

29.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激励各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对战争罪提起公诉。欧洲联盟将有关国家加入欧盟的进程与充分配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联系起来的附条件政策，这一附加条件仍然是确保与余留机制的持续合作和巩固前南斯拉夫法治的关键手段。此外还需要越来越多的协助，以支持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战争罪案件提起国家公诉。

E. 有条件提前释放

30. 如余留机制第十次(S/2017/434)、第十一次(S/2017/971)和第十二次(S/2018/471)进展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6 年初提议修订规则第 151 条，以建立有条

件提前释放方案。检察官办公室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几乎所有被定罪人都在只服完三分之二的刑期后就被无条件释放。更令人(特别是受害人)深感不安的是，那些提前获释者常常一出狱就否认罪行及其刑事责任。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修正案将通过设立有条件提前释放方案，使余留机制的规则与最佳做法和既定的判决原则保持一致，从而解决这方面的合理关切。

31. 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关于修正规则第 151 条的提议未获法官全体会议通过，但检察官办公室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辩论。检察官办公室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422(2018)号决议，其中鼓励余留机制考虑有条件提前释放制度。根据安理会的指导意见，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了多份书面呈件，反对提前释放特定的被定罪人，并请主席考虑对他可能仍然决定准予的任何提前释放附加条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留意在具体案件中的每一次机会，以提请主席注意其观点和关切，并在必要时提出反对无条件提前释放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

三. 逃犯

32.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 8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被告仍然在逃。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将由余留机制负责审理的 3 名逃犯，他们分别是：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查找信息，搜寻预计被捕后将移交卢旺达审理的其他 5 名逃犯的下落，他们分别是：富尔根思·卡伊谢马、夏尔·斯库卜瓦博、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瑞安迪卡尤和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先前的情报和调查活动产生了一些可采取行动的线索。检察官办公室于是联系了会员国，以寻求援助与合作。

34. 检察官于 2018 年早些时候访问哈拉雷，与津巴布韦高级官员讨论了检察官办公室获得的相关情报以及加强合作的方式。双方商定，检察官办公室与津巴布韦当局将设立一个联合工作队，以协调进一步的调查活动。检察官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再次访问哈拉雷，并对津巴布韦当局充分致力于合作和遵守津巴布韦的国际法律义务表示赞赏。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根据所获得的经国际刑警组织南非国家中心局证实的消息，向南非司法部长提出了紧急援助请求。办公室仍在等待答复。

36. 正如余留机制规约所规定并在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包括最近的第 2422(2018)号决议中所强调的那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国际法律义务为检察官办公室追查和逮捕剩余逃犯的努力提供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对支持其努力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并期待继续与它们密切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还重申，根据美国政府追捕战争罪嫌犯悬赏项目，个人(不包括政府官员)如提供信息致使逃犯被捕，可能有资格获得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金钱奖励。

四. 协助各国起诉战争罪行

37. 由国家进行起诉，现在对于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已是必不可少。根据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检察官办公室受命协助和支持国家起诉这些罪行。在受影响的国家，有效起诉所犯罪行对于建立和维护法治、查明事实真相和促进和解至关重要。第三方国家也在对本国境内嫌疑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

3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支持和监测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引起的战争罪案件，并提供相关咨询。检察官办公室与所有相关对口单位保持对话，并开展一系列举措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

A. 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行

3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规则 11 之二移交的 5 起案件目前正在法国和卢旺达的国内法院审理。指控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的案件和洛朗·巴希巴卢塔的案件于 2007 年移交法国。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6 年移交卢旺达。上述所有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40. 所有涉嫌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犯下罪行者都必须被绳之于法。根据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由卢旺达司法部门依照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提起诉讼，原则上是最为有利的问责机制。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和加强卢旺达的刑事司法部门，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

41. 正如以往在第十一次进展报告中所述，一些国家正在将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卢旺达国民引渡至卢旺达受审。这些引渡依据并遵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决定，即在卢旺达进行的审判应当符合公平审判的各项条件。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就此作出的决定在国家引渡程序中得到充分考虑和尊重。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向考虑卢旺达所提引渡请求的第三方国家以及正在本国国内法院起诉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卢旺达国民的第三方国家提供支助和援助。至关重要的是，要让那些对在灭绝种族期间所犯罪行负有个人刑事责任的人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庇护所。

2. 否认灭绝种族

42. 12 年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认为，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灭绝种族罪这一事实已经确立，无可争议，因而构成了人所共知的事实。上诉分庭尤其得出结论认定，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在 1994 年 4 月 6 日至 7 月 17 日期间，卢旺达发生了针对图西族群体的灭绝种族事件。确定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事实

及其他相关事实，是法庭对恢复卢旺达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受影响群体和解所作的最重要贡献之一。

43. 然而，时至今日，还有人继续采取各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否认灭绝种族的事实。试图把死亡人数和毁坏规模说得尽可能少，或指向其他因素来转移对灭绝种族事实的关注，都是不能容忍和不可接受的。没有任何其他事实或证据能以任何方式改变真相，那就是在卢旺达，不过 100 天时间内，就有成千上万无辜者被无端杀害，遭受酷刑和强奸，并被迫逃离家园。与此同时，灭绝种族思想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显而易见的风险。歧视、分裂和仇恨思想是助长全球各地冲突和犯罪的因素。

44. 检察官办公室坚决反对否认灭绝种族事实，并致力于把教育和纪念活动当作打击灭绝种族思想的重要手段来加以推动。在这些努力中，检察官办公室将积极调查和起诉所有干扰证人以期抹杀卢旺达境内所犯灭绝种族罪这一既定事实的人。此种藐视法庭行为是否否认灭绝种族的一种形式，必须予以反对。

3. 移交法国的案件

45. 2005 年 7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天主教神父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提出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行为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行为等 4 项指控。2007 年 11 月 20 日，法庭将起诉移交法国审判。如前所述，法国当局对穆尼耶什亚卡案进行调查后，未对嫌疑人提出指控。2015 年 10 月 2 日，调查法官根据巴黎检察官的建议，裁决不受理此案，民事当事方就此提出上诉。上诉听讯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巴黎上诉法院调查庭举行。6 月 21 日，巴黎上诉法院调查庭以起诉证据不足为由支持驳回起诉的命令。民事当事方提起七项上诉，因此诉讼现已提交最高法院。预计数月后才会做出裁决。

46. 巴希巴卢塔案近期的发展则更为积极。2005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吉孔戈罗省省长洛朗·巴希巴卢塔提出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行为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等 6 项指控。2007 年 11 月 20 日，法庭将起诉移交法国审判。法国当局的调查工作现已完成。2018 年 10 月 4 日，检察官提交了最后呈件，要求驳回部分诉讼请求并移交最高法院，并请调查法官就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共同实施危害人类罪发布起诉令。预计调查法官将在几个月后就是否进入审判程序作出裁决。

47. 虽然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法国司法机构在处理这些案件时遇到挑战，但是相信法国当局会优先处理这些案件并确保迅速做出进一步决定。

4. 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48. 2001 年 9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五旬节派教会牧师让·尤文金迪提出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行为 3 项指控。2012 年 4 月 19 日，被告移交卢旺达受审，审判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开始。2015

年 12 月 30 日，卢旺达高等法院作出初审判决，判定尤文金迪有罪，判处终身监禁。上诉程序正在进行。

49. 2005 年 9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全国发展与民主共和运动党地方领导人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提出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行为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 5 项指控。2013 年 7 月 24 日，被告移交卢旺达受审。2017 年 4 月 20 日，卢旺达高等法院作出初审判决，判定穆尼亚吉沙里犯有灭绝种族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不成立，并判处他终身监禁。上诉程序正在进行。

50. 1996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尼亚基祖县县长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提出起诉，起诉书经修改后，对他提出了灭绝种族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行为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 5 项指控。2016 年 3 月 20 日，被告移交卢旺达受审。审判程序正在进行。

B.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51.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其最后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S/2017/1001) 中强调的那样，该战略始终设想，法庭任务的终止不代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诉诸司法的结束，而是新篇章的开始。随着法庭关闭，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现在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机构。法庭的工作为国家司法机构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和确保为更多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奠定了坚实基础。

52. 实行完成工作战略已超过 15 年，各国司法机构在追究战争罪行责任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各国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展望未来，国家司法机构继续面对大量积压、有待处理的战争罪案件，整个区域仍有数千起案件待处理。最重要的是，要将与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起诉和定罪的高级别战争罪犯共事或担任其下属的高级别和中级别嫌疑人绳之以法，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53. 随着法庭关闭，必须确保继续进行对战争罪追责的国家司法程序，并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司法机构的支持。为了使国内法院继续顺利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以及各会员国必须继续充分支持惩治战争罪的国家司法工作，并加强这方面的援助。

2. 区域司法合作

54.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开展司法合作对确保追究犯有战争罪行者的责任至关重要。许多嫌疑人可能不在他们被控犯下有关罪行的领土内，并且无法将其引渡至犯罪地国进行起诉。过去几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各自的检察官办公室均一再提请注意在战争罪司法领域内区域司法合作方面出现的消极趋势。

55.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还深感遗憾的是，它必须要报告，前南斯拉夫各国有关战争罪事项的区域司法合作正处于数年来的最低水平，并且面临日益巨大的挑

战。需要采取果断行动来扭转目前的不利趋势，确保战争罪犯不在邻国找到庇护。已经有解决办法，而且众所周知，现在需要决心和意愿来采用这些办法。

56. 克罗地亚与邻国开展的司法合作很好地说明了整个区域正在发生的状况。克罗地亚在加入欧洲联盟进程中带头做出努力，改善战争罪事项的司法合作。当时的克罗地亚国家检察长发起了所谓的布里俄尼进程，以便让该区域的战争罪检察官聚集在一起，就开展合作以及如何改进合作进行讨论。克罗地亚的检察官大力支持该区域的战争罪起诉部门拟订议定书，以此作为克服法律障碍和推动有效合作的重要工具。在克罗地亚当局的大力支持下，区域合作得到切实改善，各位检察官开始采取更具区域性的办法。

57. 相比之下，克罗地亚政府今天的政策实际上给合作设置了新障碍，例如政府2015年拒绝在某些战争罪案件中给予合作的结论就是这样。克罗地亚继续对许多案件进行缺席诉讼，并且似乎并未与嫌疑人居住国开展合作，以便对他们进行审判。克罗地亚当局不再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签署议定书等全区域既定解决办法，而是谋求与各邻国单独达成双边安排。

58. 令人遗憾的是，克罗地亚当局给予的合作减少，给邻国的调查和起诉工作造成重大延误。与此同时，在该区域公众看来，似乎克罗地亚法院虽然继续为克罗地亚受害人伸张正义，但是在处理被邻国法院起诉的克罗地亚国民的案件方面几乎没有显著进展。这种司法带有偏向性的看法进而引发该区域其他国家作出反应。如果不予解决，就可能形成一种日益严重的恶性循环，最终导致受害人得到正义的机会减少。检察官办公室促请克罗地亚再次展现其在区域司法合作领域的领导力并在该区域起到示范作用。

59. 区域司法合作挑战并非仅涉及克罗地亚。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其第十次和第十二次进展报告中指出，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在战争罪事项上的司法合作已破裂。³ 这种状况尚未得到改善，无疑对司法工作造成障碍。该办公室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已经开展并正在继续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但仍有更多工作要做，在移交涉及中高级官员的复杂案件方面尤为如此。

60. 为了扭转这些趋势，国际社会提供有利于区域司法合作的大力支持至关重要。重要的是鼓励该区域当局采取具体步骤来补救这种状况，包括为此停止对司法进程的政治干预，重振现有区域解决办法，并为司法合作提供公众支持。欧洲的标准和做法依然是如何使战争罪事项区域司法合作重返正轨的最佳指导。

3. 否认和美化行为

61.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定期报告的那样，否认犯罪和不接受在该法庭判决中确立的事实已在整个区域泛滥。被定罪的战争罪犯经常被美化成英雄。不同国家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本国教给学生的近年历史大相径庭、彼此矛盾。检察官办公室就此表示严重关切，并

³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都应理解为充分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

呼吁紧急关注这些问题。遗憾的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再次证明挑战是严峻的。

62.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两起令人关注的事例，涉及国防部长无视最严重的战争罪行，美化被定罪的战争罪犯。塞尔维亚国防部出版了因危害人类罪被判刑二十二年、目前正在服刑的战争罪犯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将军的回忆录，并在著名的贝尔格莱德书展上展出该书。帕夫科维奇曾是南斯拉夫武装部队第三军司令，他监督了短短几个月内对至少 700 000 名平民实施的种族清洗和强迫流离失所。塞尔维亚国防部长在回应批评时解释说，没有什么可羞愧的，像帕夫科维奇这样的军事指挥官有权解释真相，世界各地的军事战略家可以仔细了解帕夫科维奇是如何指挥部队的。

63. 克罗地亚则举行仪式纪念梅达克区行动 25 周年。该行动的一名指挥官米尔科·诺拉克将军被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对主要是塞族平民实施迫害、谋杀、酷刑、恐吓以及掠夺和肆意毁坏城市、乡镇和村庄。他的案件移交给克罗地亚，他在那里被定罪并被判处七年监禁。诺拉克将军应邀参加了纪念活动并得到克罗地亚国防部长的认可，国防部长说克罗地亚应该为梅达克区行动感到骄傲，并对诺拉克将军出席该次纪念活动感到高兴。

64. 该区域的一些政治领导人正在努力克服近年的历史遗留问题。2018 年初，克罗地亚总统做了一次重要访问，向 Ahmići 和 Križančevo Selo 的受害人致敬。塞尔维亚总统承诺加强在搜寻失踪人员方面的合作，并承诺公开呼吁所有掌握失踪人员和万人坑信息的人站出来。遗憾的是，这些积极步骤因其他官员发表的不负责任的评论而受到不利影响，这些官员否认已确定的罪行并美化被定罪的战争罪犯。对当前武装部队负有指挥职责和影响力的人士发表上述言论尤为令人不安。负责任的军官不应该美化战争罪犯，而应发出这样的信息，即士兵要以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有尊严地保卫国家。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5.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代理首席检察官就战争罪审判方面的持续合作开展积极讨论。代理首席检察官强调，希望同检察官办公室更加密切地合作与协作，包括协助办理具体案件，提供战略支持，开展活动以分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教训。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承诺继续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支持实现成功落实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这个共同目标。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 16 项起诉，预计年底前将有更多诉讼。该办公室继续对复杂案件中的中高级别官员提出重要起诉，例如起诉阿蒂夫·杜达科韦奇，指控他在比哈奇地区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办公室还在一些案件中作出重要的定罪判决，包括判定约万·廷托在沃戈什恰犯下危害人类罪、穆斯塔法·德里洛维奇等人在被称为“西洛斯集中营”案中对波斯尼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克族平民所犯罪行，以及尼哈德·博亚季奇在亚布拉尼察对波斯尼亚克族平民所犯罪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

公室期待在“拘押规则”诸案中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些案件最初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审查，现已成为共同确定的重要优先行动。

67. 如同以往报告所述，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谓第二类案件都已得到处理，审判和上诉正在进行中。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第二类嫌疑人马尔科·拉迪奇的判决执行上出现了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2011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判定拉迪奇犯有危害人类罪，包括强奸和性虐待妇女和未成年女童，判处他21年监禁。应拉迪奇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于2018年10月初批准将他移送克罗地亚，在那里服完剩余刑期。然而，萨格勒布县法院将他的刑期从21年减至12年6个月，预计他将于今年晚些时候获释。受害人和公众很难理解，为何将判决执行工作移交给克罗地亚，就能这样大幅度减轻对如此严重罪行所判的刑罚。此外，移交判决执行的目的是以符合正义宗旨的方式促进被定罪人的社会改造，不明白如果拉迪奇在移交后不久随即获释将，如何能够实现这一目的。

68. 总体而言，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目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追究战争罪责任方面已取得了重大成果，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近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就涉及中高级别嫌疑人的复杂案件提出了多项重要起诉。然而，在国家和机构层面，检察机关继续面临大量积压案件，还可以进一步加紧努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包括司法部，可以开展更多工作来维护受害人利益和伸张正义，并应与所有群体的受害人加强接触。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鼓励进一步取得积极进展，防止出现任何倒退，并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与该国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检察机关合作。

5. 克罗地亚

69. 正如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进展报告所述，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按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克罗地亚政府未撤回其2015年指示司法部在某些战争罪案件中不提供司法合作的结论，令人遗憾地继续对司法进程进行政治干预。这导致针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前成员的大量案件遭到冻结，而且数量还在继续增加。

70. 尽管检察官办公室与克罗地亚当局直接进行接触，但过去三年来，在扭转克罗地亚这一政策及消除其不利影响方面进展甚微。这项政策的结果是助长有罪不罚现象，使整个区域的被害人无从获得他们应得的正义。克罗地亚对于维持此项政策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尤其是作为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实际上也无法作出任何解释。克罗地亚政府应立即撤销该政策，使司法进程得以不受干扰地继续下去。

71. 关于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次进展报告提及的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的第二类案件档案，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在一起案件中，克罗地亚司法部在收到援助请求两年多后仍未作出答复，而另外两起案件在档案移交克罗地亚两年多后仍未得到处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提出主持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两国检察官之间的会议，以便解决这些问题，但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拒绝了这一

提议。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对缺乏进展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促请克罗地亚当局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合作，加快处理这些案件。

72. 检察官办公室在第九次和第十二次进展报告中通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之前移交给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第二类案件，即格拉瓦什案已被克罗地亚最高法院撤销，现已发回重审。重审于 2017 年 10 月才开始，目前尚未完成。

73. 总体而言，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以表明克罗地亚对战争罪的司法审判步入正轨。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处理一些战争罪案件。然而，近年来大多数新案件都是在缺席情况下审理的，主要涉及南斯拉夫人民军或塞族部队犯下的罪行。过去几年来，在处理针对克罗地亚或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前成员嫌疑人的案件、特别是邻国提出的案件方面进展甚微。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欢迎克罗地亚任命新国家检察官，该检察官重申其办公室承诺对战争罪进行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审判。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相信，在他的领导下，已经查明的問題将得到解决，办公室将继续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6. 塞尔维亚

74.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总统、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和战争罪首席检察官就未决问题以及塞尔维亚当局与余留机制及其检察官办公室持续合作事宜进行了公开和具体的讨论。各方商定，塞尔维亚当局将继续并加强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以支持执行战争罪行国家战略、2018-2023 年期间调查和起诉战争罪的起诉战略和第 23 章行动计划。各方还一致认为，关于战争罪问题的区域司法合作并不令人满意，需要努力改善合作，这是区域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虽然塞尔维亚尚未开始取得更好的具体成果，但许多必要的筹备工作已经完成，资源也已到位。各方商定，塞尔维亚当局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共同努力，加快处理塞尔维亚的战争罪案件。

75. 如同以往进展报告所述，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当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再次讨论了双方一直在商讨的若干问题。司法部长告知本办公室，该国已征聘了更多副检察官，并将在年底前征聘更多副检察官和法律助理。部长解释说，这些征聘将加强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员配置，这符合第 23 章行动计划和战争罪行国家战略所作承诺。战争罪首席检察官确认，鉴于人员编制将会增加，她的办公室将拥有履行职责和执行起诉战略所需的大部分人力资源。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欢迎这些进展，这将使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从现在开始取得更好的成果。

76.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塞尔维亚当局在其他问题上继续存在分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以前报告中提到的朱克奇案仍是激烈讨论的主题。诺瓦克·朱克奇是一名被定罪的战争罪犯，在逃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制裁后，在塞尔维亚享受了近三年的安全庇护。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告知本办公室，医生宣布朱克奇的健康状况不允许他在大约 10 至 12 个月内参加诉讼。令人遗憾的是，这是借所谓健康问题拖延司法程序的又一个例子。近

年来，由于被告声称患病或在开庭之日有医疗预约，塞尔维亚的许多战争罪审判都被推迟。例如，在特尔恩杰案中，2017 年七个开庭日期中有五个因一名被告声称健康状况不佳而推迟。民间社会组织发现一个规律，即因战争罪受审的部队成员或前成员在听讯日期前不久住院，但在此后很快出院。它们还指出，多次涉及军事医学院。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塞尔维亚当局确保由独立医疗专家评估被控犯有战争罪的被告所提健康不佳理由，以保护司法程序的完整性。

77. 总体而言，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塞尔维亚在通过第 23 章行动计划和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近三年后，并未取得多少显而易见的具体成果。许多确凿的罪行不受惩罚仍是常态。随着起诉战略获得通过并大幅加强人员配置，现在可以期待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将开始以更快的速度和更高的质量调查、处理、起诉和追究更多案件，特别是针对中高级官员的案件。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必须满足人们对有效司法的高度期待，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则承诺继续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C. 查阅资料和证据

78.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拥有大量证据和宝贵的专门知识，能够为各国司法工作提供很大帮助。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证据包括 900 万页以上的文件和数千小时的视听记录，其中大部分没有作为证据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任何诉讼程序，因此只能从检察官办公室获得。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包括 100 万页以上的文件。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罪行和案件有独到见解，可以协助国家检察官准备起诉并提供证据。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

80. 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6 项涉及卢旺达的援助请求，所有请求均已得到处理。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超过 7 083 页文件。

81. 对于前南斯拉夫问题，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5 个会员国和 2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 141 项援助请求，其中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 19 项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交了共计 83 项援助请求，克罗地亚提交了 7 项请求，黑山提交了 1 项请求，塞尔维亚提交了 14 项请求。办公室共移交了 1 200 多份文件。此外，办公室就一项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呈件，这项请求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诉讼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继续收到大量援助请求，预计今后还将收到更多请求。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余留机制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联合培训项目继续进行。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联络检察官正在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支持向本国检察机关转交证据和传授专门知识，并支持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进行国家起诉。同样，来自这些国家的青年专业人员正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实习，为机制当前进行的审判和上诉提供支持。本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一贯支持这一重要项目，并感谢欧盟认识到国家司法部门持续需要进行能力建设。

D. 能力建设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建设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行的能力。办公室能力建设工作的重点是大湖区、东非和前南斯拉夫地区。加强国家能力有助于支持补充性原则和冲突后问责制的国家自主权。

84. 塞尔维亚司法部、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和律师学院请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向塞尔维亚司法系统成员提供有关战争罪的培训。首次培训的内容是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犯罪，将于 2019 年 3 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培训将以检察官办公室出版物《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罪行》为基础，该出版物已被译为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计划在 2019 年期间举办更多培训课程。

85.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在其业务能力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培训提供方及捐助方协作，以确保就战争罪司法工作的调查和起诉技巧进行适当的实务培训。办公室衷心感谢合作伙伴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支助，使办公室能够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

E. 失踪人员

86. 寻找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的失踪人员依然被确定为最重要的遗留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已取得重大成果，找到并确认了大约 30 000 名失踪人员。令人遗憾的是，10 000 多个家庭仍有亲人下落不明。寻找万人坑、挖尸检验和随后的遗骸辨认工作仍需加快。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是一项人道主义任务，对实现前南斯拉夫的和解至关重要。必须找到冲突各方的受害人，查明身份，并将他们送回家人身边。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应合作伙伴和失踪人员家属的请求，采取了重大步骤加大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搜寻工作的支持力度。2018 年 10 月 11 日，检察官办公室和红十字委员会签署了一项旨在促进双方合作寻找失踪人员的谅解备忘录。这项重要协议将使红十字委员会能够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以获得可能有助于查明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资料。办公室和红十字委员会还将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共同努力，分析信息，确定新线索，并将档案提供给国内失踪人员主管部门以便它们采取行动。在各项共同努力中，办公室和红十字委员会将继续并加强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地方当局的援助。办公室与红十字委员会之前开展的非正式联合工作为双方加强合作奠定了基础，导致成功发现一些万人坑，红十字委员会加强寻找前南斯拉夫失踪人员的五年战略也是双方加强合作的背景。

88. 检察官还与整个区域失踪人员家庭协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家属们表示坚决支持办公室与红十字委员会的共同努力，并支持办公室加强对负责失踪人员问题的地方当局的援助。家属们同意红十字委员会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意见，即寻找失踪人员是一项人道主义任务，并表示希望该区域各国政府按照最近在伦敦举行的西巴尔干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失踪人员问题联合宣言》中承诺的那样，加强活动与合作，防止这一问题政治化。检察官指出，尽管已取得许多成果，但显然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因为今天显然有太多家庭仍在承受苦难。检察官还指出，否认犯罪和美化战争罪破坏了对失踪人员的搜寻工作，同时强调检察官办公室承诺尽其所能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五. 其他余留职能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的责任，即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处理藐视法庭和伪证罪行，执行判决，复核判决以及管理记录和档案。

90. 余留机制收到的由已结案件产生的诉讼工作量仍然高于预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大量变更保护措施的请求和查阅案卷的动议作出了回应。如前所述，办公室还继续就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审程序进行调查和诉讼，同时还回应了涉及其他潜在复审程序的更多申请。这些事态发展给办公室有限的资源造成了压力。不过，办公室仍然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对这些意外需求，特别是由于实施了“一个办公室”的政策。办公室将继续监测复审动议和相关动议的数量，并酌情提出报告。

六. 管理

A. 概览

91. 安全理事会指示，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决心根据这一指示管理其工作人员和资源。办公室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以及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等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管理其工作。

92. 这些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检察官的“一个办公室”政策，该政策对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进行整合。根据这一政策，可在必要时将工作人员和资源灵活部署到其中任何一个分支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的调查和准备工作以及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审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产生了意外的工作量和资源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办公室”政策再次体现出价值。通过该政策，办公室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临时司法活动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B. 审计报告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对追踪队资源的管理情况进行了保密审计。监督厅提出了五项建议，全部得到采纳。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这些建议将在今后几个月内落实完毕。办公室感谢监督厅提供的协助和建设性意见。

94. 监督厅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评价”的报告(S/2018/206)中特别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一项建议。办公室接受了监督厅提出的对工作人员士气进行调查的建议，该调查预计将在年底前完成。

七. 结论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加紧努力，寻找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 8 名逃犯。情报和调查活动提供了一些可供采取行动的线索，

办公室目前正在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决心尽早逮捕剩余逃犯。国家合作对实现这项目标至关重要，办公室对已获得的支持表示感谢。

9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一个审判案件和两个上诉案件在余留机制进行诉讼，所有三个案件都是按照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除了在海牙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外，办公室还在两个分支机构处理已结案件产生的其他大量诉讼工作。特别是，办公室在检察官诉图里纳博等人案中提交了起诉书，指控 5 名被告犯有 3 项藐视法庭和煽动藐视法庭罪。由于采用了“一个办公室”办法，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处理意料之外的司法活动，并将继续灵活分配和管理资源，以遵守所有已规定的最后期限。

97. 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进行国家起诉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关于在卢旺达犯下的战争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7 年移交法国起诉的两个案件有了重要进展。关于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重点是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的司法连续性。国家当局现在全权负责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确保为更多受害人伸张正义。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提供全力支持，包括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传授所得知识和经验教训，并就具体案件提供援助。

98. 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工作都离不开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办公室对此深表感谢。
